

#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 32 号楼 1 层 107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 32 号楼 1 层 107 室

签署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托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形，本报告书已披露所有与本次收购权益相关的安排。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二节 收购目的 .....	7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10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1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4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5
第九节 财务资料 .....	1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平投资	指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亿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乾通实业	指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耀博	指海南耀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增资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海南耀博增资 150 万元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32号楼1层107室

法定代表人：芦清云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1100000132699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28日至2030年9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562061155号

股东：芦清云，田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32号楼1层1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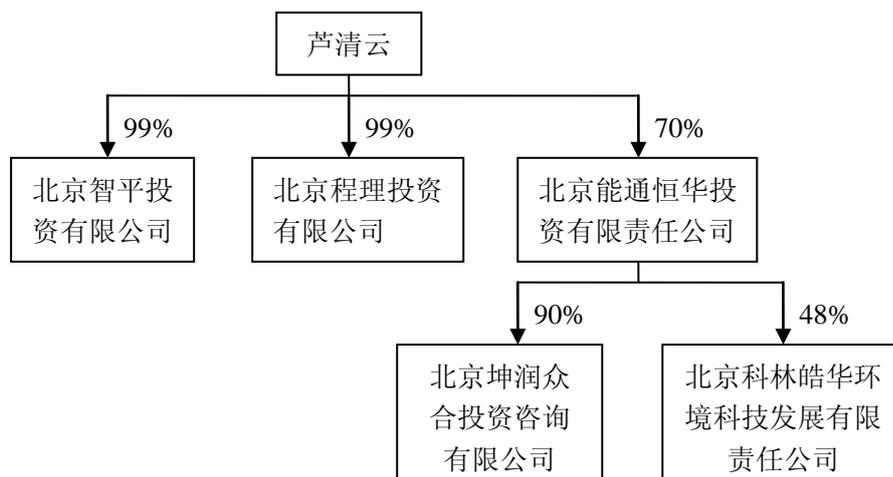
通讯方式：010-5852852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芦清云女士和田良先生，其中芦清云女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99%的股权，田良先生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的股权，田良先生为芦清云女士的女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芦清云女士。芦清云女士，66岁，中国国籍，自2009年9月起任北京程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程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智平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芦清云女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图表：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1	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	北京程理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北京能通恒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4	北京坤润众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	北京科林皓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投资及运营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智平投资为持股型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除持有海南耀博和乾通实业的股权以外，未有其他实质性的主营业务。

智平投资的财务状况为（未经审计）：

简明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0,009
总负债（万元）	5,350
净资产（万元）	24,974

简明利润表：

项目	201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5.61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 5 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芦清云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田良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或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二节 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乾通实业是上市公司亿城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对亿城股份具有控制权。海南耀博持有乾通实业 84%的股权。本次增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耀博 51%的股权，从而拥有乾通实业的实际控制权。芦清云女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99%股权，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芦清云女士成为亿城股份的单一实际控制人，侯莹女士不再是亿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亿城股份的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亿城股份的长期投资价值，通过本次增资海南耀博增加对亿城股份持有的权益。

###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2011年4月21日，海南耀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011年6月3日，海南耀博取得本次增资后的新营业执照。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增加亿城股份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减持股份。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乾通实业持有上市公司亿城股份 19.98%的股权，是亿城股权第一大股东。海南耀博持有乾通实业 84%的股权。本次增资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侯莹女士分别持有海南耀博 50%股权。本次增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耀博 51%的股权，从而拥有乾通实业的实际控制权。芦清云女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99%股权，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芦清云女士成为亿城股份的单一实际控制人，侯莹女士不再是亿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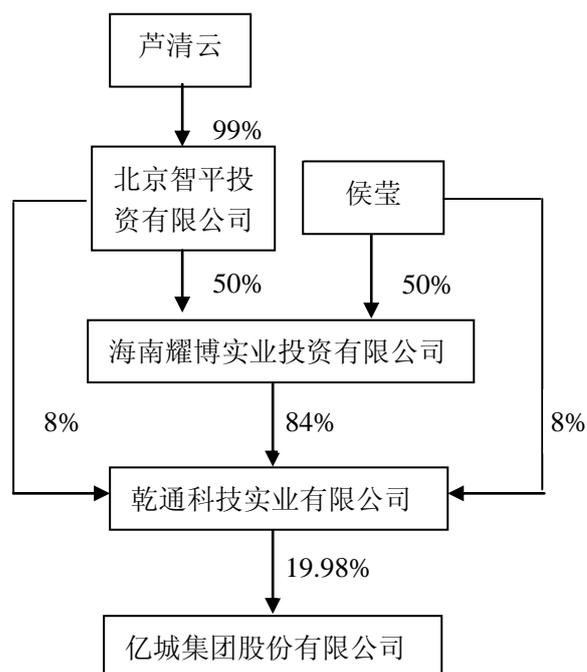
### 二、本次收购方式

（一）2011年4月21日，海南耀博召开股东会决定，智平投资对海南耀博增资 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智平投资对海南耀博的出资增加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占海南耀博注册资本的 51%；侯莹女士对海南耀博的出资为人民币 3250 万元，占海南耀博注册资本的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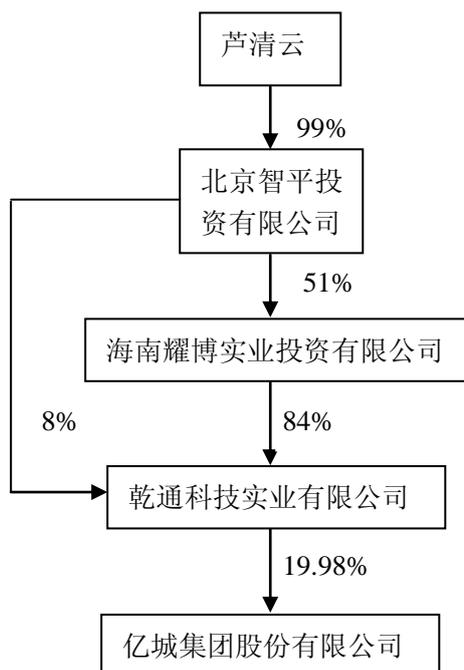
（二）以上交易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或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三、本次收购前后控制关系变动图如下：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交易价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资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50 万元。

### 二、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支付的增资款总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支付的增资款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亿城股份及各控股子公司。

(三)支付方式：智平投资向工商登记机构指定的帐户缴纳增加的注册资本金150万元。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近期不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亿城股份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亿城股份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证亿城股份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芦清云女士承诺如下：

“本人将充分尊重亿城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亿城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亿城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亿城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亿城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实际控制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芦清云女士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亿城股份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亿城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亿城股份。”

###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亿城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也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产生。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芦清云女士承诺如下：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亿城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亿城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亿城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亿城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亿城股份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亿城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亿城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亿城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亿城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二、与亿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亿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亿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亿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对亿城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亿城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亿城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亿城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亿城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亿城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九节 财务资料

### 一、智平投资之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3,876.3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利息				应付账款			
应收股利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费			
减：坏账准备				应付利息			
应收账款净额			-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50,350,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低值易耗品				其他流动负债			
开发产品							
开发成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	93,876.38	流动负债合计		-	50,350,00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产原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累计摊销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产累计减值							
投资性房产净值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累计减值							
固定资产净值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	50,350,000.00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56,12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43,876.38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9,743,876.38
资产总计		-	300,093,876.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300,093,876.38

## 二、智平投资之利润表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10年12月

编制单位：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营业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33,386.86
财务费用	6	-77,263.24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56,123.62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56,123.62
减：所得税费用	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256,123.62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1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	
其他转入	20	
减：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4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5	-256,123.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	-256,123.6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2	
七、未分配利润	33	-256,123.62
九、每股收益：	34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清云

2011年6月8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 三、海南耀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四、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说明；
- 五、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亿城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说明；
- 六、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24 号
股票简称	亿城股份	股票代码	000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 32 号楼 1 层 1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控股公司增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98455849</u> 股 变动比例： <u>19.98%</u> 芦清云女士与侯莹女士共同控制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98455849</u> 股 变动比例： <u>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6月8日